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国际海事组织（IMO）公司和注册船东独有识别号计划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 概要

本文公布《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有关公司和注册船东识别号的最新资讯。本文取代 2008 年 3 月 19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5/2008。

1. IMO 在 2005 年 5 月通过决议 MSC.194(80)，修订了：
  - (a) 《SOLAS 公约》第 XI-1 章第 3-1 条，规定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签发或续期的临时及全期的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和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均须加上公司识别号；以及
  - (b) 《SOLAS 公约》第 XI-1 章第 5 条，规定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签发或更新的连续概要记录必须加上公司和注册船东识别号。
2. IMO 亦通过决议 MSC.195(80)和 MSC.196(80)，修订了临时及全期的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和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格式，在当中加入公司识别号。
3. 此外，IMO 也在 2014 年 3 月 4 日发出通函第 2554/Rev.3 号，就如何在“*IHS Maritime*”（原称“*IHS Fairplay*”（*IHS-F*）以及“*Lloyd's Register-Fairplay*”（*LRF*））申请公司和注册船东识别号提供指引。

4. 很多香港船舶的管理公司和注册船东已取得识别号，未获编配所需识别号者，应依循通函第 2554/Rev.3 号所载指引直接联系 IHS Maritime 取得识别号。
5. 认可机构如拟向香港注册船舶签发有关证书或为证书续期，必须先从 IHS Maritime 或船舶管理公司取得所需识别号，然后按照上文第 1(a)段和第 2 段所载的《SOLAS 公约》规定办理。
6. 海事处已经实施上文第 1(b)段所载的《SOLAS 公约》规定。申请连续概要记录者必须提供公司和注册船东的识别号，而其后获发的连续概要记录将会注明该等识别号。
7. 如欲查阅 IMO 决议 MSC.194(80)、MSC.195(80)、MSC.196(80)和通函第 2554/Rev.3 号的内容，可浏览海事处网站(<http://www.mardep.gov.hk>)内本文的附件。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认可机构务须据此行事。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5 年 12 月 24 日